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公司”、“公司”或“朗新科技”）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答复，现将具体回复公告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期末你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往来资金余额86,205.16万元；与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往来资金余额3,022.52万元。此外，公司向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提供营运资金支持，形成了507.6万元非经营性往来款余额。

（1）请你公司说明与关联方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补充说明报告期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结合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合作模式，说明你公司向其提供无息营运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朗新科技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与关联方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账龄，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i)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名称、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发生时间、账龄情况

本公司期末与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往来资金余额 86,205.16 万元，包括应收管理平台服务费合计约 2,679.69 万元、应收控股子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拨付及经营资金支持款项约 83,525.47 万元。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性应收账款往来资金余额 3,022.52 万元，为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提供人力支持服务产生的往来款。

(a) 应收管理平台服务费

朗新科技采取集团管控模式，即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统一中后台的管理模式，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管理平台服务费主要包括中后台职能部门（如安全管理部、采购商务部、人力资源部等）的人工成本和安全管控和培训、采购、人力、合同管理、招投标、资质管理和质量改进、IT 费用等，根据本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的《管理服务协议》，每年度根据各子公司实际接受管理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按照约定的方法合理分配并进行结算，在相应的服务费确定后，各子公司于年末计提相应管理服务费，信息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1 年以内
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102.71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603.65
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268.12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608.70
涵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214.59
众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314.46
朗新云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15.35
朗新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219.86
北京思源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172.50
无锡双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4.97
视加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44.40
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108.23
朗新数字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管理平台服务费	2021	2.15
总计				2,679.69

(b) 募投项目资金拨付及经营资金支持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其他应收款余额	说明
				1年以内	
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云计算及大数据开发实施	2021	2,261.79	(i)(b)2)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外贸政务、企业领域云计算及大数据开发实施	2021	24,428.70	(i)(b)2)
朗新金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单一窗口报关项目开发实施	2021	248.00	(i)(b)2)
朗新投资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股权投资	2021	5,959.51	(i)(b)2)
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工业物联网平台项目开发实施	2021	17,355.39	(i)(b)2)
云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智慧工地的实时监控项目开发	2021	2,165.00	(i)(b)2)
朗新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云计算及大数据研发	2021	450.00	(i)(b)2)
涵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智慧海关建设	2021	5,396.34	(i)(b)2)
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募投资金拨付，供其进行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及云研发	2021	16,561.52	(i)(b)1)
朗新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智慧城市及城市互联网建设	2021	3,704.35	(i)(b)2)
北京思源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政府服务数据平台开发	2021	4,243.99	(i)(b)2)
视加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营资金支持，供其进行智能电网及视频监控项目	2021	750.88	(i)(b)2)
总计				83,525.47	

1) 募投资金拨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20]1182 号文《关于核准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款项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本公司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58,490.5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88,341,509.43 元，募集资金用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朗新云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无锡朗易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向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能源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和“朗新云研发项目”的实施,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约 1.66 亿元。

2) 经营资金支持

伴随着公司的成长,公司逐渐在数字能源、数字生活、数字城市、产业互联网等领域深耕,成长为多行业的集团公司。为保障集团公司的投资、决策等战略有效实施,公司通过运营管控,保证集团总部能及时获得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信息,有效地调配各子公司的资源,协调各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活动,为了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本公司会支持各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进行的项目研发与实施等日常经营活动,子公司能得到母公司的直接支持,发挥集团整体运营效力。

(c) 向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提供人力支持

本公司根据子公司需求与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向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项目人力支持,并按照本公司人力支持人数、工作量及工时确认相应人力成本后与子公司进行结算,信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具体内容	发生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总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邦道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0、2021	1,283.54	277.00	-	-	-	1,560.54
朗新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0、2021	394.76	59.90	-	-	-	454.66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409.21	-	-	-	-	409.21
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17至2021	0.38	20.99	25.27	34.94	127.02	208.60
北京朗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126.74	-	-	-	-	126.74
黑龙江太平洋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0、2021	9.83	68.34	-	-	-	78.17
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17	-	-	-	-	77.20	77.20
涵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0、2021	19.24	30.18	-	-	-	49.42
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0	-	35.41	-	-	-	35.41
北京思源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13.02	-	-	-	-	13.02
众畅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8.50	-	-	-	-	8.50
朗新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0.99	-	-	-	-	0.99
朗新云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2021	0.06	-	-	-	-	0.06
总计				2,266.27	491.82	25.27	34.94	204.22	3,022.52

(ii) 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本公司根据集团经营需要，向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资金支持。依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中规定：非经营性往来是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是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因集团经营需求而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iii)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在上述本公司提供资金的控股子公司中，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朗新智元科技有限公司、瀚云科技有限公司、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涵谷科技有限公司及云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无锡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智丰”)，其合伙人包含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郑新标，考虑后附原因，本公司认为该等提供资金的行为并非财务资助：

(a) 郑新标对于无锡智丰没有控制权，且通过无锡智丰所持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低

郑新标持有无锡智丰 80%的份额，是无锡智丰的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朗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无锡智丰 20%的份额，为无锡智丰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郑新标并不控制无锡智丰，无锡智丰受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无锡智丰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及郑新标的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智丰直接持股比例	郑新标间接持股比例
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8.25%	6.60%
朗新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1.20%
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	8.00%
朗新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1.20%
涵谷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1.20%
云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1.20%

如上表所示，郑新标不直接持有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均在 6.60%至 11.20%之间，比例较低，且上述控股子公司和无锡智丰均未对外提供借款。

(a) 郑新标在无锡智丰中所持份额是出于未来员工持股安排考量

郑新标持有无锡智丰 80%的出资份额的商业目的是为了后续员工股权激励预留股权份额，后续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郑新标所持无锡智丰的权益会相应缩减。郑新标目前持有无锡智丰出资份额的目的不是为了使得郑新标个人直接获得来自于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b) 郑新标不参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郑新标本人并不担任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介入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身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需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郑新标作为本公司的董事，仅通过合法行使上市公司董事职权从而间接对上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加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经营资金支持不构成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补充说明报告期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结合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合作模式，说明你公司向其提供无息营运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朗新科技回复：**(i) 报告期非经营性往来款相关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同意公司向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提供最高不超过 1,150 万元的借款。

(ii) 非经营性往来款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	其他应收款	-	507.60	507.60

(iii) 非经营性往来款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无锡经研院”）是由朗新科技发起，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为主管单位，无锡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政企合作的新型创新联合体和研究机构。朗新科技作为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唯一发起人，为支持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办公场所施工、建设、装修及为其运营提供流动资金，以自有资金向

其提供不超过 1150 万元人民币（含）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采取无息借款的形式，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同时，根据无锡经研院与无锡市大数据管理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合作协议书》，无锡经研院作为无锡市政府重点支持单位，在研究院办公场所建成及正常投入使用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合作协议书》给予相应的场地建设补贴及运营支持补贴，无锡经研院收到政府补贴款项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返还朗新科技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

(iv) 结合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经营情况、与上市公司合作模式，说明你公司向其提供无息营运资金支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是非盈利组织，主要承担无锡市委、市政府和各委办局及辖区政府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决策咨询、调查研究、建言献策、宣传培训和整合资源等职责，汇聚国内外高水平人才和资源，共同创建无锡数字经济智力高地，支撑无锡数字经济创新实践。朗新科技作为无锡经研院唯一发起人，为支持无锡经研院办公场所施工、建设、装修及为其运营提供流动资金。

由于无锡经研院收到政府补贴款项后将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或分次返还朗新科技所提供的相关财务资助。本公司对无锡经研院提供的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将积极跟进无锡经研院的装修及运营进展以及政府补贴款的下发情况，确保资金安全。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信用状况良好，本公司在此次财务资助之前未对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进行过财务资助，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子公司易视腾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期内其业绩实现率分别为 115.87%、103.28%、94%、9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398.04 万元、3,884.96 万元、4,342.01 万元、5,657.69 万元，业绩承诺期净利润累计实现率 100.75%。

(1) 请列示易视腾 2018 年至 2021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说明承诺期易视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核查易视腾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损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列示 2018 年至 2021 年易视腾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易视腾主要客户业绩承诺期前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朗新科技回复:

(1) 请列示易视腾 2018 年至 2021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说明承诺期易视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详细核查易视腾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损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i)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注释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研发费用补贴款	16,350,000.00	27,470,000.00	23,630,000.00	-	其他收益	①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科技企业规模补贴	12,769,800.00	11,974,500.00	3,731,900.00	-	其他收益	②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35,668.22	4,980,473.44	-	-	其他收益	
2021 年无锡现代服务业（文化）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0	-	-	-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新吴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0	-	-	-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无锡市文化产业发展政策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无锡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扶持资金	-	1,000,000.00	-	-	其他收益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付科技成果转化贴息补助款	-	-	6,520,000.00	3,186,000.00	财务费用	
无锡市信息技术（物联网）扶持资金	-	578,000.00	1,500,000.00	1,372,200.00	其他收益	
福田企业发展中心专项资金增长支持	-	-	1,000,000.00	-	其他收益	
无锡新区管委会产业基金补助	-	-	-	3,983,6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务骨干补贴	-	-	-	600,000.00	其他收益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第一批文化资金	-	-	-	305,555.56	其他收益	
其他政府补助	1,432,953.18	1,563,725.46	2,260,232.01	1,570,233.34	其他收益	
合计	36,838,421.40	48,566,698.90	38,642,132.01	11,017,588.90		

(ii)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33,762.45	(1,328.52)	(926.41)	(75,64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38,421.40	48,566,698.90	38,642,132.01	11,017,58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2,760.42)	(249,204.37)	2,112,852.53	360,417.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1,984,482.28	-	-
重新计量原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23,201.44	-	885,338.34	-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2,675.90	127,490.66	3,009,151.85	6,072,58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40.20	4,602.50	1,505,113.53	7,20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354.53)	176,334.08	(241,905.13)	(934,657.01)
合计	62,522,786.44	50,609,075.53	45,911,756.72	16,447,495.47
所得税影响	(5,613,938.27)	(7,189,258.42)	(6,970,867.69)	(2,467,12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919.11)	282.89	(91,289.0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576,929.06	43,420,100.00	38,849,600.00	13,980,371.15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33,762.45	(1,328.52)	(926.41)	(75,64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38,421.40	48,566,698.90	38,642,132.01	11,017,58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2,760.42)	(249,204.37)	2,112,852.53	360,417.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收益	-	1,984,482.28	-	-
重新计量原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23,201.44	-	885,338.34	-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2,675.90	127,490.66	3,009,151.85	6,072,58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40.20	4,602.50	1,505,113.53	7,20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9,354.53)	176,334.08	(241,905.13)	(934,657.01)
合计	62,522,786.44	50,609,075.53	45,911,756.72	16,447,495.47
所得税影响	(5,613,938.27)	(7,189,258.42)	(6,970,867.69)	(2,467,124.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919.11)	282.89	(91,289.0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576,929.06	43,420,100.00	38,849,600.00	13,980,371.15

(iii) 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的原因:

非经营性损益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a)政府补助的增加; 及(b)2021年重新计量原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导致。

(a) 政府补助的增加

①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研发费用补贴款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研发费用补贴款, 该政府补助为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视腾”)收到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 分别用于补偿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已经发生的研发费用。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高新区管委会”) 对适用企业(包含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邦道科技有限公司、易视腾)按税务部门核定的、适用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的 40%予以补贴, 奖励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 补贴期限八年,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易视腾符合申请该扶持政策所述研发投入奖励的条件。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易视腾向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提交了申请材料, 由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无锡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无锡市财政局最终核定上述补助金额, 并完成资金拨付, 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易视腾拨付 2,363 万元、2,747 万元和 1,635 万元。

②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科技企业规模补贴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科技企业规模补贴由无锡高新区管委会进行拨付。依据与无锡市高新区管委会《合作协议》第四条规定: “为支持朗易产业园做大做强, 无锡高新区管委会给予无锡朗易、协议适用企业及协议适用企业股东的“一事一议”相关的扶持政策”、“在无锡高新区提供商品或服务产生的增值额、生产经营所得, 对高新区形成的增量贡献份额予以补助, 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00%予以补助,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50%予以补助”, 易视腾科技所申请的对无锡高新区形成的增量贡献税收予以返还。2019 年至 2021 年, 易视腾分别收到约 373 万元、1,197 万元和 1,277 万元, 呈逐年增加趋势。

(b)2021 年重新计量原联营企业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1 年公司通过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联营企业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将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约 2,52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子公司易视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逐年增长且增幅较大符合相关事实。易视腾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不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损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2) 请列示 2018 年至 2021 年易视腾前五大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交易内容、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易视腾主要客户业绩承诺期前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i) 2018 年至 2021 年前 5 大客户主要信息如下：

(a) 2021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07/1999	30,000,000	2012 年	终端销售 技术服务 增值业务	否	84,838.00	59.74%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02/12/2011	20,000	2014 年	用户服务 增值业务	是	36,755.13	25.88%
3	深圳市小镜科技有限公司	24/07/2015	210.5263	2020 年	终端销售	否	3,431.88	2.42%
4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1/09/2017	6,000	2020 年	用户服务	否	2,566.45	1.81%
5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03/01/2018	1,000	2020 年	增值业务	是	2,487.07	1.75%
合计							130,078.53	91.60%

(b) 2020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标的公司开 展业务的时间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07/1999	30,000,000	2012 年	终端销售 技术服务 增值业务	否	54,729.96	49.30%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02/12/2011	20,000	2014 年	用户服务 增值业务	是	32,676.30	29.44%
3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1/09/2017	6,000	2020 年	用户服务	否	2,504.44	2.26%
4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03/01/2018	1,000	2020 年	技术服务	是	2,072.61	1.87%
5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01/2004	127,319.74	2020 年	技术服务	否	2,922.26	2.63%
合计							94,905.57	85.50%

(c) 2019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标的公司开 展业务的时间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9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07/1999	30,000,000	2012 年	终端销售 技术服务 增值业务	否	81,674.26	65.88%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02/12/2011	20,000	2014 年	用户服务 增值业务	是	32,560.78	26.26%
3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3/11/2001	60,711.58	2018 年	终端销售	否	7,127.76	5.75%
4	深圳市宏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6/05/2014	300	2019 年	终端销售	否	487.64	0.39%
5	平行宇宙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12/12/2016	100	2018 年	增值业务	否	340.91	0.27%
合计							122,191.35	98.55%

(d) 2018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与标的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8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2/07/1999	30,000,000	2012 年	终端销售 技术服务 增值业务	否	129,427.19	78.15%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02/12/2011	20,000	2014 年	用户服务 增值业务	是	3,2506.89	19.63%
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1994	200,000	2018 年	终端销售	否	3,083.53	1.86%
4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3/11/2001	60,711.58	2018 年	终端销售	是	312.55	0.1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8/06/1994	10,481,551.96	2013 年	终端销售 用户服务	否	256.23	0.15%
合计							165,586.39	99.98%

(ii) 2018 年至 2021 年前 5 大客户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 传输服务等；
2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等；
3	深圳市小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云车载后视镜终端、智能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智能云车载后视镜及智能车载终端操作系统的研发和销售；
4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
5	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6	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生产与技术服务、城市新娱乐业务、VR 与 CG 内容生产、儿童产业链开发运营、互联网视频应用产品及服务业务等；
8	深圳市宏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模具、塑胶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和塑胶产品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资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	平行宇宙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及软件开发等；
10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等；
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IPTV 传输服务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

(iii) 自查上述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并说明易视腾主要客户业绩承诺期前后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上述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已在上述表格中列示。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电视”）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持股 60.20%。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寰宇”）持有未来电视 19.90%的股份，中数寰宇的实际控制人徐长军也是易视腾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易视腾和未来电视存在关联关系。

业务模式方面，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授权未来电视独家运营央视的互联网电视业务，易视腾（作为乙方）与未来电视（作为甲方）签订《渠道市场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向牌照方合作伙伴（未来电视）提供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支撑、技术支持、业务推广、运行保障、客服支持等服务，共同服务于互联网电视用户。未来电视按照约定的比例向易视腾分成，该分成比例按照与未来电视商定的长期合作协议以及依据双方在整体互联网电视服务中的资源价值、市场投入、风险承担等因素确定，其分成比例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定期对与易视腾有业务往来的客户的股权关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进行检查，对其工商信息进行核验，检查其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并及时维护更新关联方清单，以确保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2018 年至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8 年至 2021 年，易视腾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和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前两大客户的销售额约占年度总销售额的 80%-98%左右，其余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业绩承诺期前后易视腾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3.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4,806.75 万元，同比增长 43.58%，毛利率 52.80%，较上年同期下滑 10.42 个百分点，能源互联网业务运营者主体为子公司邦道科技，邦道科技期末商誉余额 111,408.54 万元。

(1) 结合邦道科技竞争格局、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控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邦道科技能源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持续。

(2) 请说明邦道科技商誉减持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与方法、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预测指标较重组盈利预测、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变化情况以及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趋势等，说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朗新科技回复：

(1) 结合邦道科技竞争格局、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控制、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等补充说明报告期邦道科技能源互联网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是否持续。

邦道科技具体收入组成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1 年			
高毛利率组：			
——移动支付云平台	360,668,174.45	80.13%	42.53%
低毛利率组：			
——互联网运营	221,128,327.72	29.00%	26.07%
——定制软件开发	192,876,764.69	37.36%	22.74%
——第三方软硬件及其他	73,394,206.67	30.77%	8.65%
低毛利率组小计：	487,399,299.08	32.58%	57.47%
合计	848,067,473.53	52.80%	100.00%
2020 年			
高毛利率组：			
——移动支付云平台	325,018,600.54	84.12%	55.03%
低毛利率组：			
——互联网运营	136,219,756.65	32.57%	23.06%
——定制软件开发	104,004,837.63	41.67%	17.61%
——第三方软硬件及其他	25,415,910.46	48.45%	4.30%
低毛利率组小计：	265,640,504.74	37.65%	44.97%
合计	590,659,105.28	63.22%	100.00%

如上表所示，邦道科技收入组成按照毛利率是否高于综合毛利率划分为高毛利率组和低毛利率组。高毛利率组含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2021 年毛利率 80.13% 较 2020 年 84.12% 下降 3.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加大对中小水燃机构等下沉市场的拓展，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低毛利率组含互联网运营、定制软件开发、第三方软硬件及其他，2021 年毛利率 32.58% 较 2020 年 37.65% 下降 5.07 个百分点，主要系加大聚合充电、停车等新场景建设和运营业务投入所致。

2021 年低毛利率组收入占比 57.47%，较 2020 年 44.97% 上升 12.5 个百分点，低毛利率组收入占比的提升令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2021 年低毛利率组实现收入 4.87 亿，同比增长 83.48%；高毛利率组实现收入 3.61 亿，同比增长 10.97%。低毛利率组业务快速增长，增速显著大于高毛利率组业务，随着低毛利率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综合毛利率仍可能下降。

以下区分高毛利率组和低毛利率组分别进行行业比较：

(a) 高毛利率组：

在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领域，新开普(300248.SZ)与正元智慧(300645.SZ)与邦道科技提供相近的市场服务，其与公司的可比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名称	对应邦道科技业务	可比性分析
新开普	智慧校园云平台解决方案	移动支付云平台	新开普、正元智慧在校园领域提供邦道科技在公共服务领域类似服务，通过建立场景服务平台打通支付场景。
正元智慧	运营和服务	移动支付云平台	

其业务板块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新开普	--	90.2%
正元智慧	--	61.68%
平均值	--	75.94%
邦道科技	80.13%	84.12%

注：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数据暂未披露

如上表中所示，邦道科技的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行业中游，低于新开普的智慧校园云平台业务毛利率，高于正元智慧的运营和服务业务毛利率。

(b) 低毛利率组：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名称	对应邦道科技业务	可比性分析
金卡智能	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解决方案	低毛利率组	金卡智能、拓维信息在公用事业、软件服务领域提供邦道科技在公共服务领域类似服务。
拓维信息	软件云服务	低毛利率组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金卡智能	--	47.47%
拓维信息	--	22.36%
平均值	--	34.92%
邦道科技	32.58%	37.65%

注：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数据暂未披露

如上表中所示，邦道科技的低毛利率组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中游，低于金卡智能的智慧公用事业物联网解决方案毛利率，高于拓维信息的软件云服务毛利率。

综上所述，以邦道科技为运营主体的能源互联网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主要系其中相对低毛利率业务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收入占比的快速提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或处于行业中游水平。随着相对低毛利率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能源互联网业务综合毛利率仍可能下降。

(2) 请说明邦道科技商誉减持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与方法、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结合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预测指标较重组盈利预测、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参数的变化情况以及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趋势等，说明邦道科技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本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朗新科技回复：

(i) 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与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其中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邦道科技资产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商誉需进行年度减值测试。基于此，公司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评估报告，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等报告中的金额确定，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差额	是否减值
邦道科技	12.47	15.43	2.96	否

(ii) 主要指标、关键参数摘录如下表，详见评估报告：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	—	—	7.30	7.62	7.97	8.33	8.70	8.7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	—	6.05	6.41	6.73	7.06	7.42	7.42	7.42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	4.96	5.72	6.51	7.21	7.57	7.57	7.57	7.57
	18年重组（预测值）	3.85	4.96	6.21	7.40	8.16	8.16	8.16	8.16	8.16
	实际值	4.48	5.55	6.98	—	—	—	—	—	—
毛利率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	—	—	55%	54%	54%	54%	53%	53%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	—	60%	60%	59%	59%	59%	59%	59%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	69%	66%	63%	62%	62%	62%	62%	62%
	18年重组（预测值）	62%	59%	58%	58%	57%	-	-	-	-
	实际值	72%	63%	55%	—	—	—	—	—	—
税前利润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	—	—	2.61	2.64	2.67	2.69	2.70	2.7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	—	2.37	2.38	2.40	2.46	2.53	2.53	2.53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	2.27	2.54	2.76	3.00	3.17	3.17	3.17	3.17
	18年重组（预测值）	1.42	1.77	2.40	2.92	3.23	3.23	3.23	3.23	3.23
	实际值	2.42	2.75	2.82	—	—	—	—	—	—
折现率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	—	—	—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14.59%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	—	—	16.63%	16.63%	16.63%	16.63%	16.63%	16.63%	16.63%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	—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7.30%
	18年重组（税后）	12.98%	12.98%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12.93%

注：重组时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采用税后折现率口径，商誉减值测试时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采用税前折现率口径。

(a) 营业收入、毛利率、税前利润的预测方法

2019-2021 年邦道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 亿元, 5.55 亿元, 6.98 亿元, 税前利润分别为 2.42 亿元, 2.75 亿元, 2.82 亿元, 均高于 2018 年重组时、2019 年及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的预测金额。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通过预测各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预测期的移动支付云平台、互联网运营及定制软件开发等业务收入。结合邦道科技历史经营情况、在手合同, 并根据邦道科技未来的规划, 预测其未来各年营业收入。2021 年根据预测计算预测增长期的收入增长率为 5%。预测增长期为 5 年, 之后第 6 年进入永续期, 其营业收入与预测增长期的最后一年持平。

2) 毛利率的预测

毛利率主要根据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进行计算。邦道科技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外包服务费。人工成本根据上一年人员薪酬水平, 通过预测未来员工人数及公司预测的工资增长率, 确定预测期的人工成本, 外包服务费用根据上一年的实际金额及预期增长率进行预测, 预测增长期为 5 年, 之后第 6 年进入永续期, 其营业成本与预测增长期的最后一年持平。

3) 税前利润的预测

除上述营业收入及毛利率预测外, 邦道科技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办公及通信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服务器租赁费等。根据各项费用在上一年实际的金额并参考邦道科技预测增长率以及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预测增长期为 5 年, 之后第 6 年进入永续期, 其期间费用与预测增长期的最后一年持平。

(b) 折现率预测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

(iii)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预测指标与重组(基准日 2018 年 09 月 30 日) 盈利预测、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变化情况:

(a) 折现率的变化情况:

2019-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税后折现率分别为 14.72%，14.20%，12.40%（对应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7.30%、16.63%、14.59%），2018 年重组时评估所用税后折现率为 12.93%~12.98%，折现率不同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变化导致风险系数 β 变动。公司进行了折现率敏感性测试，折现率增加一个百分点时，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仍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约 2.1 亿元。

(b) 主要预测指标的变化情况:

1) 营业收入

2018 年重组时盈利预测至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对营业收入预测趋势一致，预测期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及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因疫情原因，相对 2018 年重组时调低了对营业收入的预期。2021 年，由于疫情趋于常态化并结合邦道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疫情对邦道科技影响较小，因此调高了对营业收入的预期。邦道科技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实际均超出预期。公司进行了营业收入敏感性测试，营业收入下降一个百分点时，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仍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约 2.4 亿元。

2) 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邦道科技实际毛利率分别为 72%、63% 及 55%，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是由于邦道科技的互联网运营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占比逐年增长，其毛利率低于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所致。管理层基于对互联网运营和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未来趋势的预测，2021 年调低了对毛利率的预测。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差额较大，所以调低毛利率对减值测试结果影响较小。同时，公司进行了毛利率敏感性测试，毛利率下降一个百分点时，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仍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约 1.8 亿元。

3) 税前利润

2018 年重组时盈利预测至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对税前利润预测趋势一致，预测期整体呈上升趋势。期间费用的预测受到收入预测变化趋势的影响，导致税前利润随之变化。邦道科技 2019-2021 年税前利润均超出预期。

(iv) 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及趋势

邦道科技公司不断加大对中小水燃热等公共服务机构连接覆盖，生活缴费用户不断增加，生活缴费笔数持续增长，移动支付云平台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受益于用户活跃度持续提升，公司开展丰富的增值运营服务，互联网运营和定制软件开发等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由于主要为线上服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良好，全年预期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本次减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减值，商誉不存在减值。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与重组盈利预测、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从测算过程方法、关键参数选取依据上基本一致，预测指标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对朗新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2022 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评估机构回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邦道科技含商誉资产组相关业务在 2019 年~2021 年期间实际实现的收入及利润指标均超过重组盈利预测及以前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指标，2022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测趋势相符，未发现商誉减值迹象。

4. 报告期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24,867.34** 万元，较期初增加 **103.03%**，主要为新增对无锡变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无锡变格”）的股权投资 **1.35** 亿元。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收购无锡变格股权的原因、估值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公司经营的贡献；

(2)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请补充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前五名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点、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股比例、能否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等，说明将相关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的计算过程与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朗新科技回复：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收购无锡变格股权的原因、估值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公司经营的贡献；

投资无锡变格的原因：

无锡变格主要从事以金属网格技术为核心的全尺寸的触控显示材料及模组、触控整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触控基础材料、触控功能片、触控模组、触控整机贴合制造等。其产品可主要应用于触屏手机、触屏电视、触屏电脑、触屏电子黑板/白板及其他触屏设备。

易视腾科技主要从事互联网电视技术服务及互联网电视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销售。包括互联网电视平台建设、系统维护、运营支撑、大数据分析、业务推广、售后及客服等保障家庭用户的正常收视，将丰富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流畅、稳定、高质量的呈现在家庭用户面前，并基于用户的活跃度参与分成。公司的互联网电视业务以“云”+“端”形式开展，终端产品为平台运营业务早期的推广提供了重要的抓手，帮助平台运营完成最初的用户沉淀，随着平台业务的发展和终端市场生态的完善，智能终端业务正逐步独立发展。

目前电视大屏的交互方式主要是遥控器，辅以语音、手势识别等多种的交互方式，触控技术有可能在电视领域提升应用规模。通过投资有助于易视腾深入了解电视触控技术，有助于易视腾 OTT 业务在未来的电视触控化阶段占据先机，提前布局下一代电视业务。

同时，无锡变格业务发展良好，并且筹划未来通过资本市场取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进行投资预期可以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估值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2021年3月，易视腾科技通过受让老股、资产重组、现金增资的综合方式，以总投资成本1.35亿元取得无锡变格12.25%的股权，无锡变格对应估值11.02亿元。

无锡变格作为“硬科技”企业，拥有“金属网格”电容触控核心技术，面向全球供应触控模组、全贴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客户为友达、京东方、纬创资通、深科技、视源 CVTE、鸿合商显等光电显示行业知名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包括华为、美国品牌 Peloton、欧洲品牌 Remarkable 等全球知名企业。

无锡变格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大，公司自身成长性良好，2019-2021年收入较上一年度增长分别为235%、9.7%、112.2%。

无锡变格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具备科技属性，业务增长迅速，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预测，未来上市可能性大，预期能够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易视腾具有回购权等保护性条款。

基于上述原因，易视腾科技与本轮投资的其他投资人与无锡变格共同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上市公司科沃斯的信息披露内容及媒体公开报道，与无锡变格同行业的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了融资，其估值为12.65亿元。苏州诺菲纳米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收入过亿元，2021年收入持续过亿元。易视腾2021年3月投资无锡变格对应估值为11.02亿元，无锡变格2020年、2021年收入规模和增速更为良好。从另一个方面也说明了投资无锡变格估值的公允性。

对公司经营的贡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微小，在公司报表上没有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 9 月，易视腾子公司数联领航与无锡变格签署《智慧桌面软件委托开发合同》，金额 42.88 万元，数联领航在 2021 年交付完成，确认收入 40.45 万元。

(2)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请补充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前五名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点、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股比例、能否对被投资方施加重大影响等，说明将相关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的计算过程与具体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i)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前五名项目明细请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投资目的	持股比例	是否有重大影响
无锡变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b)	2021 年 3 月	13,500.00	有助于子公司易视腾深入了解电视触控技术，有助于易视腾 OTT 业务在未来的电视触控化阶段占据先机，提前布局下一代电视业务。同时，期望未来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变现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12.25%	是
上海我思科技有限公司(a)	2019 年 5 月	3,947.37	子公司易视腾增加素质教育视频内容来源和业务协同，开拓电视大屏视频运营业务。同时，期望未来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变现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4.82%	否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c)	2019 年 9 月	3,550.00	获取投资回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融资及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在电力能源及产业数字化相关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2.08%	是
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b)	2019 年 4 月	1,000.00	子公司邦道科技生活缴费业务与河南国都代理收费业务深度契合，帮助邦道科技快速在河南市场打开局面，与邦道科技能够形成战略协同。同时，期望未来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变现退出，获得投资收益	10.00%	是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2020年6月	1,000.00	获取投资回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融资及投资管理优势，加强在产业互联网投资领域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76%	否
--------------------------------	---------	----------	--	-------	---

(ii) 将相关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 公司对上海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我思”）和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高投毅达”）没有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对上海我思和无锡高投毅达的投资应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同时，上述投资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未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流动性将上述投资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b) 本公司对无锡变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格”）和对河南国都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都”）的投资，参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对于特殊股权投资的确认与分类的说明，考虑上述投资附带的回售权和反稀释权等风险和报酬特征明显不同于普通股的权力，承担的风险和报酬与普通股股东明显不同，因此将上述投资整体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深圳保腾电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保腾”）是本公司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设立的以创业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8年，1-5年为基金投资期5年，6-8年为退出期，朗新科技投资深圳保腾目的是获取投资回报，不计划延长存续期并按照公允价值评价该项投资业绩。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在初始确认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以及本准则未予规范的其他权益性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综上所述，本公司将上述股权投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iii) 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的计算过程与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初始确认时，针对无锡变格、上海我思、深圳保腾、河南国都及无锡高投毅达的投资以交易价格为公允价值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聘用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无锡变格、上海我思、河南国都的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采取收益法中常用的未来现金流折现模型对上述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深圳保腾、无锡高投毅达的投资，本公司以基金管理人定期提供的公允价值估值报告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1年，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合计小于88万，故未对较小金额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损益的计算过程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朗新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旨在对朗新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对朗新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在审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5. 2022年4月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称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四家控股子公司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瀚云科技有限公司、众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8亿元的担保额度,前述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8.20%、132.24%、155.90%、101.39%。请说明“其他股东可能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原因,结合前述子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公司持股比例等,说明相关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7.2.7条的相关规定。

朗新科技回复:

(一) 其他股东可能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原因

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电途”)、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数据”)、瀚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云科技”)、众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畅科技”)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主要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朗新数据的少数股东除员工持股平台外还包括近期引入的两个外部股东,分别持股14.58%、0.81%,持股比例较低。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实际发生时,朗新科技将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金融机构不认可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少数外部股东的担保能力,要求由控股股东提供完全担保,则可能发生“其他股东可能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担保资金将用于四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是其后续经营发展和产业化拓展的关键支撑,有利于创造相应的商业价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公司也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 结合前述子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公司持股比例等,说明相关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新电途科技有限公司

新电途的主营业务为聚合充电平台业务。受益于新能源电动车快速增长,充

电需求大增。截止 2021 年末，“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已累计接入充电运营商超 400 家，实现了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特来电、星星充电、云快充等头部运营商的平台互联互通，在运营充电桩数量超过 32 万，服务新能源充电车主数超过 210 万，累计充电量超 63,000 万度。“新电途”聚合充电服务平台已初步形成用户使用心智，用户数和活跃度持续快速提升。新电途设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朗新科技间接持有子公司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7%的股权，新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电途 80%的股权，无锡智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电途 20%的股权，无锡智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

2、朗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朗新数据以“数字城市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形成了包括城市超级 App、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数字城市操作系统、应急指挥、政企服务、智慧政务、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社区等平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完整业务体系。2021 年先后承担了：北京通升级/运营、数字荆州“三位一体”、无锡市城运中心（应急管理指挥）、宜兴市城运中心、锡山区智慧城市、i 延安城市服务平台、冬奥会/冬残奥会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朗新数据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朗新科技直接持有朗新数据 53.6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无锡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朗新数据 8.25%的股权，无锡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朗新数据 13.75%的股权，无锡智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5%的股权，北京远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5%的股权，无锡智丰、无锡智强、无锡智顺、北京远赢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北京思源理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58%的股权，北京蚕宝宝影视传媒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81%的股权。

3、瀚云科技有限公司

瀚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互联网服务，数字农业服务和企业能源服务。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已经从概念普及进入实践深耕阶段，相关技术日渐成熟，市场前景广阔。瀚云科技不断增加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储备，目前瀚云 HanClouds

工业互联网平台已获评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评定的全国八家五星级平台之一。2021年完成了国家花椒大数据平台项目、国家电网乡村振兴项目和部分高标准农田等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建设。在河北，打造了以节能降耗为核心的区域能源管理中心；在山西，服务了50多个机构单位的能耗数字化管理。瀚云科技保持稳健经营，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朗新科技直接持有瀚云科技6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无锡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瀚云科技10%的股权，无锡智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瀚云科技30%的股权，无锡智丰及无锡智哲为员工持股平台。

4、众畅科技有限公司

众畅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集团化停车管理平台及停车场改造运维服务。随着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停车难”已成为突出问题，停车数字化管理需求旺盛。截至2021年末，众畅科技停车管理平台客户数量（含物业集团及城市）31个，物业集团方面主要包括融创、长城、雅生活、阳光城、和泓等，城市覆盖南昌、大足、滕州、荆州等，停车平台共覆盖约9,000个停车场，经营情况良好。众畅科技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朗新科技直接持有子公司邦道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邦道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众畅科技6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无锡智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畅科技10%的股权，无锡云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畅科技30%的股权。无锡智丰及无锡云路为员工持股平台。

5、相关风险是否可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经营决策、资金流动等经营活动进行了严格控制与监督。

1、经营决策管控情况

新电途：朗新科技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持有新电途股份，是新电途的控股股东；朗新科技集团通过控股子公司邦道科技和新耀能源，拥有

对新电途的执行董事任免权。

朗新数据：朗新科技集团是朗新数据的控股股东。朗新数据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均由朗新科技集团委派，可对朗新数据董事会形成控制。

瀚云科技：朗新科技集团是瀚云科技的控股股东。瀚云科技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均由朗新科技集团委派，可对瀚云科技董事会形成控制。

众畅科技：朗新科技集团通过邦道科技合计持有众畅科技股权，是众畅科技的控股股东；众畅科技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均由朗新科技集团委派，可对众畅科技董事会形成控制。

综上朗新科技集团对上述子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具有控制权，对上述子公司董事会具有决策权或对执行董事具有任免权，可对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实施全方面控制。

2、财务资金管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单独设置统一的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做好融资筹资等相关工作，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情况，降低资金成本，在保证资金的安全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保值增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四家子公司公章皆由公司指派的财务人员负责管理。

因此，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实际均需由公司有权机关审批决策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对新电途、朗新数据、瀚云科技及众畅科技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7.2.7 条的相关规定

上述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实际发生时，朗新科技将要求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金融机构不认可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少数外部股东的担保能力，要求由控股股东提供完全担保，则可能发生“其他股东可能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时对外披露了担保事宜的审议及进展情况，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